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佳筠即食分之一餐館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金佳筠即食分之一餐館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